

## 第九八一二二三(九一八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石天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陳玉笙小姐(代)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林秋裕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辛紹志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廖盛焜學務長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謝夏瑩小姐

---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貳、主席報告(無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整合校內採購媒體資源及行銷作業(公關室)—林良泰主任報告

學校或各單位於媒體刊物刊登形象廣告等，均請轉由公關室單一窗口統籌處理，避免浪費學校資源。

二、100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(研發處)—石天威研發長報告

(一)本次校務評鑑於100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實施，受評大專院校數共80所，只辦理校務評鑑，不含學類評鑑。

(二)評鑑項目參考效標為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教學與學習資源、績效與社會責任、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個項目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研發處以校務評鑑參考效標擬定分工責任單位，並協助規劃評鑑準備之詳細時程表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依實際需求修訂，經98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，「教學與輔導及服務」修改為「教學與輔導、服務等兩項」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修訂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」(國際處)

說明：

(一)原條文已不符現況，故須修訂。

(二)標題修改為「逢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」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原經由三級教評會遴選，擬修改為獨立委員會評選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本校與國外三所大學簽署合約(國際處)

與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、與愛爾蘭國立大學梅努斯分校簽署交換合約及海外學習協議書、與美國南新罕布什爾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5:40。